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



Development Bureau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B)35/03/04

電話 Tel.: 3509 885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899 2916

九龍油麻地新填地街 249-253 號
宏昌大廈 3 樓 A-B 室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
翁振潮會長

翁會長：

貴會於 6 月 18 日的來信收悉。本局現回覆如下。

首先，我們希望指出，本局及屋宇署均非常注重部門的人手和管理，並不時在這方面作出檢討，以及按照實際需要，在政策及資源方面盡量配合，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及部門的運作需要。

貴會於去年 12 月 24 日致函公務員事務局，表達對屋宇署測量主任及技術主任職系人手編制及部門管理運作等各方面事宜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亦於本年 1 月 28 日回覆貴會，並將有關事宜轉介屋宇署研究及跟進，包括安排與貴會的有關屬會，即屋宇署測量主任權益小組及技術主任權益小組會面。署方管理人員與上述權益小組人員一直保持聯絡。我們理解，屋宇署一向以來均通過屋宇署測量主任權益小組及技術主任權益小組與測量主任及技術主任職系人員溝通，有關權益小組亦有直接委派代表出席部門協商會議。直至 4 月 25 日，貴會首度向署方發信，通知署方將於 5 月 6 日開始於屋宇署辦事處進行張貼標語行動，署方亦馬上與貴會接觸及加快落實會面安排，並批准有關張貼標語行動。

就貴會在來信中提出的幾點訴求，本局有以下回應。

對於屋宇署拓展部技術人員之逾時工作問題，我們理解在 6 月 7 日之會議上署方亦已就此事與貴會討論，會上署方亦同意會根據部門指引及公務員條例規定，即時審視有關工作情況，並根據這些指引及條例作出合適的補償安排。

至於貴會提及專業及技術人員之人手比例，鑒於不同組別之間職能有別，以單一比例作為衡量人手之標準未必能切合各組別的運作需要。本局及署方目前已着手對屋宇署進行人手檢討，因應檢討結果按需要透過現有資源分配機制爭取所需的額外資源。

在填補空缺方面，根據署方目前資料，獲聘的測量主任人員將陸續到任，於本年 8 月相信所有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都會獲人手填補。署方亦將會陸續開展新一輪技術人員之招聘工作，相信人手情況到時會得到進一步改善。

本局理解於 6 月 7 日之會議上貴會及署方已達成共識，就不同組別及不同工作性質舉行工作小組會議，讓相關組別的管理人員直接與前線人員溝通，聽取各方的建議及其他意見，並研究職責範圍，務求找出方案能即時改善工作情況，紓緩前線人員工作壓力。各有關小組會議已於六月底召開。事實上，當有新的工作例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推行時，有關人手及運作需不斷檢視並作出必要的調整，逐步加以完善，因此技術職系人員能與署方繼續保持合作與溝通，對部門的管理和運作的優化極為重要。本局相信，藉着職管雙方的專業交流、衷誠合作及對工作的了解，是令部門之管理及運作得以進一步改善的最有效方法。

此外，我們察悉貴會對屋宇署署長由政務主任出任的意見，政府對於安排部門首長的任命有既定的程序，並會按照部門的情況委任最適合的人選。

最後，本局感謝貴會就部門的多方面的運作情況提出意見，部份問題，例如涉及資源分配工作方面，實在需時處理及解決。本局及屋宇署將會繼續跟進各項事宜，署方稍後並會繼續安排會面，期望藉着更緊密之溝通，使職管雙方能加強合作，讓部門運作更有效及暢順。本局及署方希望貴會能將有關訊息向各位會員傳達。順祝

工作愉快

發展局局長

( 代行)

2013 年 7 月 29 日

副本抄送：

屋宇署署長	(經辦人：劉慧雲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	(經辦人：莊玉芳女士)